

山东康泰实业有限公司智能康复理疗系统及智能按摩
机器人生产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山东康泰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2019年7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李 顺 博

报告编写人：石 文

建设单位：山东康泰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562580896

传真：

邮编：265400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招远滨海高科园金海大道东侧地址：山东省招远市国大路 300 号

编制单位：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35-8128036

传真：0535-8128036

邮编：265400

目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2
3、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3 产品及产能情况.....	5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	5
3.5 主要生产设备.....	5
3.6 水源及水平衡.....	5
3.7 生产工艺.....	5
3.8 项目验收范围.....	6
4、环境保护设施.....	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7
4.2 其他环保设施.....	9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9
5、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与建议.....	1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6、验收执行标准.....	15
7、验收监测内容.....	16
7.1 废气.....	16
7.2 噪声.....	16
7.3 废水.....	16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8.1 监测分析方法.....	18
8.2 人员资质.....	18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8.5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9、验收监测结果.....	20
9.1 生产工况.....	20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
10、验收结论及建议.....	23
10.1 验收结论.....	23
10.2 验收建议.....	24
1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25

附件 1、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29
附件 2、环评报告表结论及建议.....	31
附件 3、危废处置合同.....	34
附件 4、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43
附件 5、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4
附件 6、验收检测报告.....	45

附件：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围敏感目标图

附图 3、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1、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附件 2、环评报告表结论及建议

附件 3、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4、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附件 5、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附件 6、验收检测报告

1、项目概况

山东康泰实业有限公司“智能康复理疗系统及智能按摩机器人生产项目”为新建项目。该项目位于招远辛庄滨海高科园金海大道东侧，总占地面积200000m²（折合300亩），总建筑面积135648m²。项目总投资816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80万元，约占总投资的0.34%。由于本项目规模较大，施工期较长，为了使产品尽早进入市场，项目分期建设，本次验收只对已建成的1条装配生产线（即为“一期工程”）进行验收，装配生产线主要是外购的零部件进厂后进行组装。

山东康泰实业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海岳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编制完成了《山东康泰实业有限公司智能康复理疗系统及智能按摩机器人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招远市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9月21日以招环报告表[2015]47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山东康泰实业有限公司智能康复理疗系统及智能按摩机器人生产项目（一期工程）于2018年1月建成并投产运行。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需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受企业委托，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一期工程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实验室于2019年6月10日排专业技术人员对本项目区域进行了现场踏勘，并收集相关资料，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19年6月18日、6月19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及检查。经现场勘查，该项目一期工程实际生产工艺流程与原环评该生产线工艺流程基本一致，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2019年7月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根据监测和检查的结果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内容主要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核实项目产品及产能等情况、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对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以及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进行现场监测。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2.29）；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07）；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07.01）；
- (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国环评环[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9) 环境保护部令第 39 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08.01）；
- (10) 环发[2012]98 号《环境保护部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2012.08.07）；
- (11) 环发[2012]77 号《环境保护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2012.07.03）；
- (12)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 (13) 环办环评[2018]6 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
- (14)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11.30）；
- (15) 鲁环发[2013]4 号《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2013.01.18）；
- (16) 鲁环办函[2016]14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山东康泰实业有限公司智能康复理疗系统及智能按摩机器人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海岳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2015.8）；
- (2) 招环报告表（2015）47号文件《山东康泰实业有限公司智能康复理疗系统及智能按摩机器人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5.09.21）。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招远市辛庄滨海高科园，金海大道东侧，东邻农田、北邻帐篷厂、西邻金海大道、南邻奥特姆电动汽车厂。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北西向约372m处的大宋家。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3。

3.1.2 防护距离

本项目不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3.1.3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1及附图2。

表 3-1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1	大宋家	NW	372
2	孟格庄	W	1025
3	石虎孙家	NE	930
4	南潘家	SW	1225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一期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组装车间、食堂、宿舍。详见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附图3。项目一期工程环评及批复决定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3-2。

表 3-2 项目环评及批复决定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1 层建筑，作为装配生产线车间	新建一间装配生产线车间	与环评一致
2	公用工程	供水	由滨海科技产业园区水厂提供	由滨海科技产业园区水厂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引自临近的 10KV 高压线	引自临近的 10KV 高压线	与环评一致
		供热	办公室、宿舍采用滨海新区供热管网，生产车间设备散发热量，无需供暖	办公室、宿舍采用滨海新区供热管网，生产车间设备散发热量，无需供暖	与环评一致
3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占地面积 7080m ²	占地面积 7080m ² 。	与环评一致
4	环保工程	废气	一期工程废气主要是食堂油烟，经处理效率不低于 90%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外排。	一期工程废气主要是食堂油烟，经处理效率不低于 90%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外排。	与环评一致
		废水	一期工程的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由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	一期工程的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由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装配生产线的机械设备运转噪声，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装配生产线的机械设备运转噪声，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期工程固废为废切削液、沾有切削液的金属碎屑，统一收集后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食堂餐饮垃圾统一收集交给相关部门许可或备案的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单位或个人处理。	一期工程固废为废切削液、沾有切削液的金属碎屑，统一收集后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食堂餐饮垃圾统一收集交给相关部门许可或备案的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单位或个人处理。	与环评一致

3.3 产品及产能情况

本项目产品及产能等情况见表3-3。

表 3-3 主要产品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1	智能康复理疗系统	台/a	2000
2	智能按摩机器人	台/a	6000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见表3-4。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来源
1	按摩座椅骨架	套/年	6000	外购
4	按摩座椅零部件	套/年	6000	外购
5	切削液	吨/年	1	外购

3.5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环评设计和实际配备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3-5。

表 3-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装配生产线	条	1

3.6 水源及水平衡

(1)给水

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生产用水：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切削液稀释用水，据企业提供资料，切削液稀释用水量为 50m³/a。

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35 人，全年工作 300 天，职工生活用水按 50L/天·人计，生活用水总量约为 525m³/a。

由滨海科技产业园区水厂提供。则本项目新鲜水用量为 575m³/a。

(2)排水

该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约 420m³/a，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3.7 生产工艺

（一）项目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简要说明或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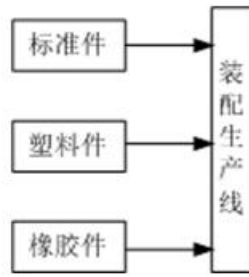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二）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装配：根据产品种类和生产纲领，采用自动和固定式装配生产线装配，各种自制件、外协件/标准件运到车间后，在一个工作地完成整个产品的组装、包装。

（三）主要产污环节

1、废气

本项目一期工程生产工艺中不产生废气，排放废气主要来自职工食堂油烟废气。

2、废水

本项目一期工程生产过程中稀释切削液的水随着切削液循环利用，废切削液和稀释水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外排污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装配车间的装配机械设备运转噪声。

4、固废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切削液、沾有切削液的金属碎屑、食堂餐饮垃圾和职工生活垃圾。

3.8 项目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只针对本项目现建设完的 1 条装配生产线（即一期工程）进行验收。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水质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

4.1.2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职工食堂油烟废气。

该部分废气经处理效率不低于 90%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外排。下图 4-1 为项目废气处理设施。



油烟净化器



排气筒

图 4-1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

4.1.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装配生产线的机械设备运转噪声。项目夜间不运行，为避免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造成声学影响，项目采取了一下措施：①选用功能好、噪音低的设备，并尽可能室内安装；②合理安排设备安放位置，将主要产噪设备安放在远离敏感点一侧，尽可能利用距离进行声级衰减，同时采用密闭性能较高的门窗；③对产噪设备采取加减振垫等防护措施并进行定期保养、维修，确保正常运转。

4.1.4 固废

本项目一期工程产生的固废有废切削液、沾有切削液的金属碎屑、食堂餐饮垃圾和职工生活垃圾。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期工程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

（2）危险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本项目一期工程产生的废切削液、沾有切削液的金属碎屑属于危险废物。废切削液的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900-202-08”；沾有切削液的金属碎屑属于“使用切削油和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9，废物代码为“900-006-09”。危险废物存于危废暂存间，需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代为处理。下图 4-2 为危废暂存间。



图 4-2 项目危废暂存间

（3）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餐饮垃圾

餐饮垃圾主要由蔬菜、果皮、包装物等构成，统一收集交给相关部门许可或备案的餐饮废弃物收运、处置单位或个人处理。

项目固废来源、性质、产生量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4-1。

表 4-1 项目固废来源、性质、产生量及处置情况

名称	产生量	废物性质	处置方式
废切削液	0.5t/a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沾有切削液的金属碎屑	0.2t/a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10.5t/a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餐饮垃圾	0.6t/a	餐饮垃圾	统一收集交给相关部门许可或备案的餐饮废弃物收运、处置单位或个人处理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环境风险是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发生的可预测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或突发事件产生的新的有毒有害物质，对人身安全与环境造成的影响及损害。

项目生产原材料为外购工件，生产工艺主要为组装工艺，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及《危险货物名表》（GB12268-2005）规定，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辅料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因此均不构成重大危险源，但本项目厂房可能会引起火灾，因此本项目只对厂房火灾做简单的风险分析，为减小环境风险，项目需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 （1）合理布局，尽量将生产车间布置在厂区的北侧。
- （2）减少原料厂界贮存量。可通过减少贮存，以使危害减到尽可能小的程度。
- （3）贮存和运输采用多次小规模进行。
- （4）强化管理，提高操作人员业务素质。
- （5）加强厂区硬化，防止事故状态下外排对地下水的影响。

生产管理中，只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做好防火工作，确保安全生产，造成环境污染的安全事故的概率很低。为了防止在运输、储存、使用等环节可能带来的风险事故，避免环境污染及人员伤害，应对原料进行全过程风险防治。

4.2.2 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无须设置污染物在线监测装置。

4.2.3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设置了专门的贮存设施或堆放场所和运输通道。存放场地采取了防扬散、防流失等措施，已设置了规范的环保标识牌。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设置了永久性采样口，采样口距地面较高，暂未设置采样平台；暂未设置规范的环保标识牌。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一期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4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4%。环保投资主要用于废气、废水、噪声处理等。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2。

表 4-2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保措施	计划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气处理设施	油烟净化设备	5	5
2	废水处理设施	隔油池、化粪池、污水管道	150	30
3	噪声处理设施	隔声门窗、减振垫等	60	5
合计			215	40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环保设施均已建成投用。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4-3。

表 4-3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落实
1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落实
2	废气治理	油烟废气经处理效率不低于 90%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外排	油烟废气经处理效率不低于 90%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外排	落实
3	噪声治理	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布局、采取吸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	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布局、采取吸声降噪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	落实
4	固废治理	废切削液、沾有切削液的金属碎屑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处理、餐饮垃圾统一收集交给相关部门许可或备案的餐饮废弃物收运、处置单位或个人处理。	废切削液、沾有切削液的金属碎屑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处理、餐饮垃圾统一收集交给相关部门许可或备案的餐饮废弃物收运、处置单位或个人处理。	落实

本项目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是否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核实情况见下表 4-4。

表 4-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核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要求	核实情况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该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招环报告表【2015】47号）建成环境保护设施。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该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招环报告表【2015】47号）要求。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该项目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范围。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该项目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本次验收针对一期工程进行验收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该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该项目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该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该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的任何情形,符合环评批复要求,符合验收条件。

5、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 项目概况

山东康泰实业有限公司投资 81630 万元建设该项目，该项目位于招远辛庄滨海高科园金海大道东侧，东邻农田、北邻帐篷厂、西邻金海大道、南邻奥特姆电动汽车厂。根据该项目经营、生产范围及产品种类，按照《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 号文）、《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该项目不属于上述目录中规定的淘汰类、限制类项目，所使用设备无淘汰类、限制类设备；根据《烟台市工业行业发展导向目录》（2014 年修订）该项目不属于优先发展产业、限值发展产业及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2.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2012-2012）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较好。

（2）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类标准。

（3）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3. 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距离引黄济烟水渠较近，根据本项目平面布置知，本项目区厂区分南北两侧，南北厂区距离引黄济烟水渠均有 30m 距离，拟建项目厂区临近引黄济烟水渠侧均采用 1.8m 高钢质高速路隔离网栅与引黄济烟水渠隔离。据调查，本项目建成后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可正常使用，因此本项目产生污水全部由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经采取本报告中所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后，本项目产生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根据山东省胶东调水工程招远管理站文件鲁胶调水招字[2015]2 号文件《招远管理站关于山东康泰建设“智能康复理疗系统及智能按摩机器人”项目的意见》内容知，在保证本项目对调水工程无污染、无危害，山东省胶东调水工程管理站同意本项目建设。因此本项目根据招远市总体规划，该项目为工业项目，符合招远市总体规划要求。

4. 营运期环境影响

（1）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及职工食堂产生的饮食油烟。焊接烟尘经除尘器及 15m 排气筒处理后排，机加工过程产

生的金属粉尘经排气扇排放；食堂产生的饮食油烟经处理效率不低于 90%的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外排。通过上述措施处理后，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因此，该项目外排废气对其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

（2）污水：该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职工宿舍生活污水及职工食堂废水）。项目区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外排污水浓度约：COD 320mg/L、NH₃-N 32mg/L、动植物油 60mg/L，水质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 中 B 等级相关规定，经金海大道下污水管道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后由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本项目外排生活污水水质满足，对市政污水处理厂冲击很小。

（3）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产固废（钢材下脚料、少量焊渣（熔渣）、废切削液、沾有切削液的金属碎屑、废液压油、含油废抹布）和职工生活垃圾（职工生活垃圾、职工宿舍垃圾、食堂餐饮垃圾）。生产固废中一般工业固废：钢材下脚料、少量焊渣（熔渣）定期回收后外卖；危险废物：废切削液、沾有切削液的金属碎屑、废液压油、含油废抹布定期收集后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代为处理。职工生活（职工生活垃圾、职工宿舍垃圾、食堂餐饮垃圾）垃圾全部袋装化，定时收集，垃圾桶密封无渗漏，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职工食堂餐饮垃圾、隔油池废油脂渣交给由相关部门许可或备案的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单位或个人处理。经上述处理后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4）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压力机、数控剪板机、数控折弯机、空压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源强约 65dB(A)~105dB(A)。各设备均置于厂房内建筑隔声，选用合适的低噪声设备、加强日常维护，设备加装减震。经过上述措施处理后预计该项目区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评价结论：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该项目选址位于工业区。该项目在采纳本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改进措施后，并在各种治理措施落实良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而论，山东康泰实业有限公司智能康复理疗系统及智能按摩机器人生产项目对引黄济烟干渠无影响，山东康泰实业有限公司智能康复理疗系统及智能按摩机器人生产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三、 建议及要求

1.坚持“三同时”制度，在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2.本项目应严格落实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治理的各项措施。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确保环保措施落到实处，并确保各项设施的正常运行。

3.应注意污水收集排送管道的防渗问题，防止污水下渗污染地下水，同时采取必要的节水措施；要求本项目外排废水全部进入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4.注重噪声削减措施，减少噪声。采用合理布局、厂房采用消声处理等确保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5.为保证项目区周边环境质量，要求本项目厂房一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参照《以噪声污染为主的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GB18083-2000）中机械类标准件厂，声源强度 95 dB（A）—105dB（A）建议本项目设置 100m 以噪声为主的卫生防护距离。

6.对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对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国家规定的方式进行储存、运输。

7.要求本项目建设及生产过程中不得在调水工程上设置排污口；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倾倒污水、废水等液体污染物以及垃圾、废渣等固体污染物；不得在引黄济烟水渠管理和保护范围内堆放、存贮垃圾、废渣等污染物；

8.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进行建设，不准擅自变更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等。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等发生变化，建设单位应重新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报有审批权的环保部门批准。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详见附件 5。

6、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招环报告表【2015】47号（详见附件5）以及相关要求，本项目验收执行标准如下：

- 1）、饮食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中小型饮食单位标准。
- 2）、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昼间：60dB；夜间 50dB）。
- 3）、项目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运行和管理，并规范设置相关标识。
- 4）、项目废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要求。

7、验收监测内容

我单位按照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于2019年6月10日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本项目区域进行了现场踏勘，并收集相关资料，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19年6月18日、6月19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及检查。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7.1 废气

7.1.1 监测点位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进行。具体监测点位见表7-1。

表7-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及项目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1	食堂油烟处理后排气筒	油烟

7.1.2 监测时间与频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于2019年6月18日、6月19日监测2天，每天监测1次。

7.2 噪声

7.2.1 监测点位

项目在东、南、西、北厂界最大噪声处各布设1个厂界噪声监测点。具体监测点位见检测点位示意图7-1。

7.2.2 监测时间与频次

2019年6月18日、6月19日监测2天，每天昼、夜间各监测1次。

7.3 废水

7.3.1 采样点位

项目在厂区排污口进行采样。

7.3.2 监测时间与频次

监测项目有pH值、COD、氨氮（以N计）、BOD₅、悬浮物、动植物油。

7.3.3 监测时间与频次

2019年6月18日、6月19日监测2天，每天监测4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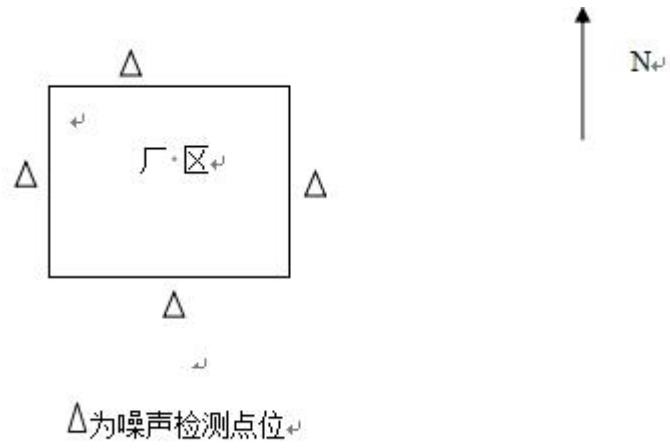


图 7-1 检测点位示意图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8.1.1 废气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DB 37/597-2006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测试仪
			红外分光测油仪

8.1.2 噪声

项目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2。

表 8-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8.1.3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3。

表 8-3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恒温加热器
			滴定管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仪
			生化培养箱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8.2 人员资质

采样、分析人员以及报告编写人员具有专业的技术能力，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项目负责人持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培训合格证。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的要求与规定进行。

2) 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及《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8.5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中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3）检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职工 35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19 年 6 月 18 日~2019 年 6 月 19 日），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油烟通过最低 90%的油烟净化设施净化后外排。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1。

表 9-1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9.06.18~2019.06.19	检测日期	2019.06.18~2019.06.20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食堂油烟处理后排气筒		
净化方式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采样日期	06.18	06.19	
油烟	排放浓度(mg/m ³)	0.558	0.531
备注			

分析与评价：

由以上数据得出，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食堂油烟经处理后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558mg/m³，小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中表 2 关于中型饮食单位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mg/m³ 的要求。

9.2.2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采样日期	2019.06.18~2019.06.19	检测日期	2019.06.18~2019.06.19		
气象条件	06.18 天气:多云 风向:西南风 风速:3.1m/s 06.19 天气:多云 风向:东南风 风速:3.3m/s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L _{eq} [dB (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06.18	昼间	50.9	48.2	49.4	51.7
	夜间	40.9	41.6	42.6	43.1
06.19	昼间	50.2	48.6	49.8	52.1
	夜间	40.4	42.1	43.2	43.7
备注	测点位于厂界外 1m 处；测量时间为正常工作时间				

分析与评价：

由以上数据得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在 48.2~52.1dB(A)之间，小于其标准限值 60dB(A)；夜间噪声测定值在 40.4~43.7dB(A)之间，小于其标准限值 50dB(A)。

综上，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

9.2.3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9.06.18~2019.06.19				检测日期	2019.06.18~2019.06.24			
样品描述	无色、臭味、含杂质液体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mg/L）								
	厂区排污口								
采样时间	06.18				06.19				
	08:50	12:19	14:05	16:12	08:16	09:30	13:19	15:26	
pH（无量纲）	7.18	7.22	7.15	7.19	7.24	7.20	7.16	7.13	
COD	241	263	340	318	297	309	244	274	
氨氮	21.4	25.8	23.7	22.2	25.1	20.9	22.7	24.0	
BOD ₅	56.4	66.4	81.4	78.4	71.4	74.4	62.4	66.4	
悬浮物	39	32	46	54	40	35	42	51	
动植物油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本项目总排口出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要求。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9-4 废水达标情况一览表

采样点位	厂区污水总排口					
	pH	COD	氨氮	BOD ₅	悬浮物	动植物油
监测项目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计量单位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最大值	7.24	340	25.8	81.4	54	/
最小值	7.13	241	20.9	56.4	32	/
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	6.5~9.5	500	45	350	4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现场监测期间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总排口 pH7.13~7.24、COD 最大值为 340mg/L，氨氮最大值为 25.8mg/L，BOD₅ 最大值为 81.4mg/L，悬浮物最大值为 54mg/L，动植物油未检出，水质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要求。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控制。

10、验收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结论

10.1.1 废水

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中B等级的标准。

10.1.2 废气

饮食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DB37/597-2006）中小型饮食单位标准。

10.1.3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标准。

10.1.4 固废

本项目一期工程产生的废切削液、沾有切削液的金属碎屑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存于危废暂存间，需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代为处理。

职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餐饮垃圾统一收集交给相关部门许可或备案的餐饮废弃物收运、处置单位或个人处理。

10.1.5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不设卫生防护距离。

10.1.6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达标情况

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控制。

综上所述，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间废水、废气处理合理，项目饮食油烟经油烟净化器设备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DB37/597-2006）中小型饮食单位标准；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标准；项目废水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要求；项目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去向合理，项目工业固废贮存场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保部2013年第36号文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控制标准修改单。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件要求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10.2 验收建议

1、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制定专门的环境规章制度，确保净化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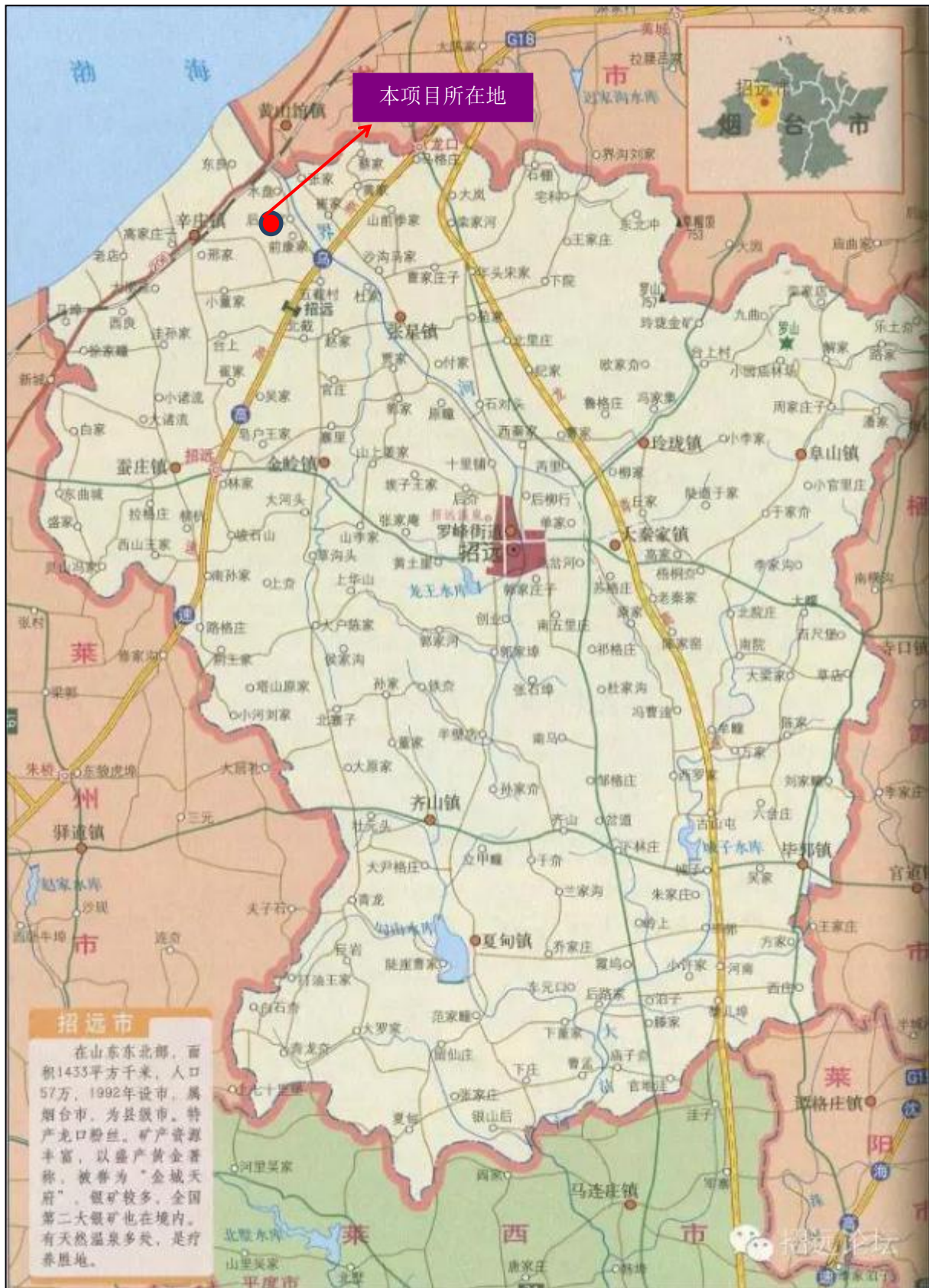
2、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的要求组织污染源监测，并做好记录。

1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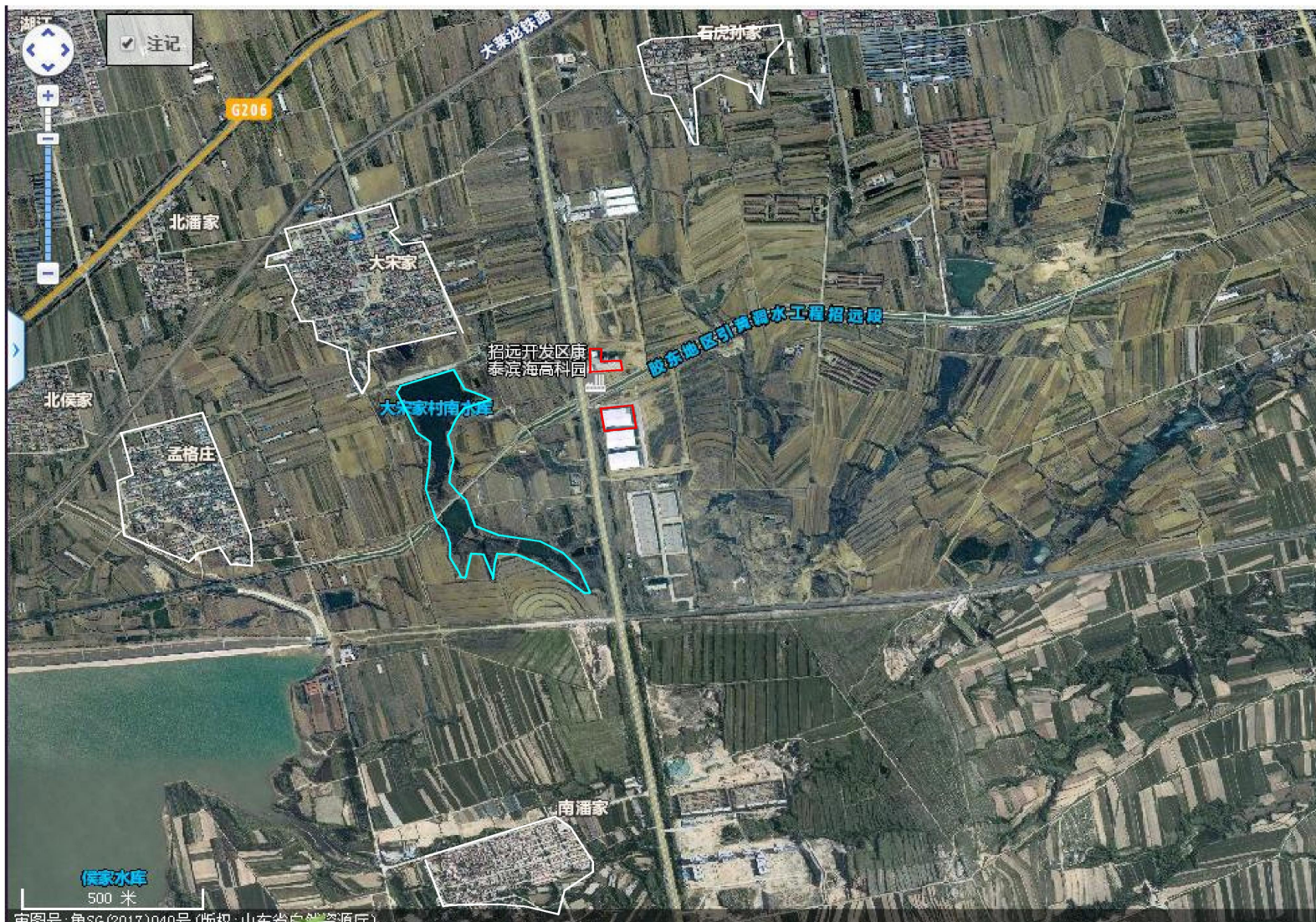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康泰实业有限公司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山东康泰实业有限公司智能康复理疗系统及智能按摩机器人生产项目（一期工程）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招远辛庄滨海高科园金海大道东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 C3589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智能康复理疗系统 9000 台、智能按摩机器人 21000 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智能康复理疗系统 2000 台、智能按摩机器人 6000 台			环评单位		山东海岳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招远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招环报告表[2015]4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生产能力				
	投资总概算（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所占比例（%）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所占比例（%）		4				
	废水治理（万元）		30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建设单位		山东康泰实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706851652515024			验收时间	2019.7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4				0.04					
	CODcr			340	500			0.136				0.136					
	NH ₃ -N			25.8	45			0.010				0.010					
	总磷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颗粒物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臭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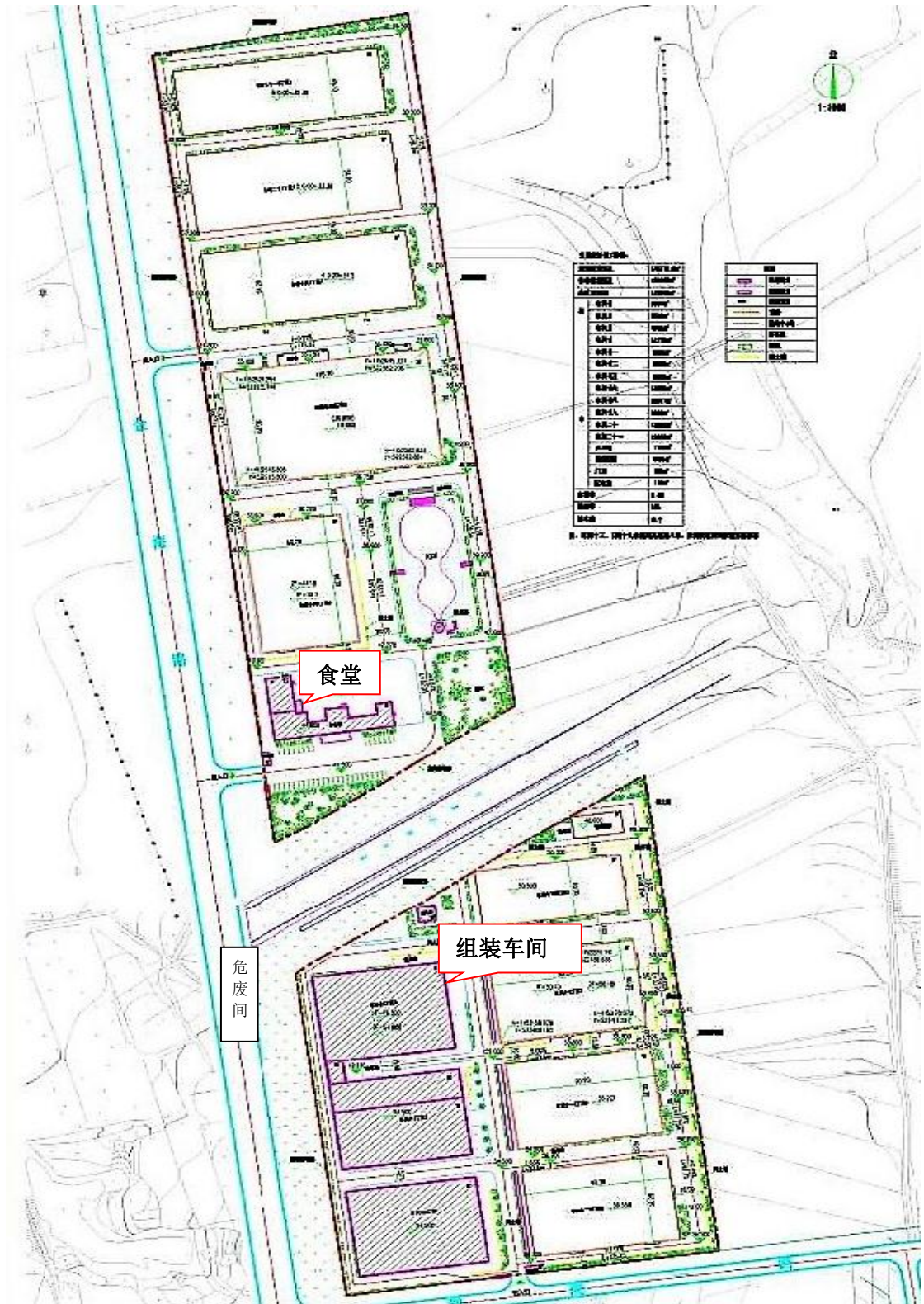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1、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62
合同编号: LD-HBYS20190611002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山东康泰实业有限公司智能康复理疗系统及智能按摩机器人生产项目

委托方(甲方): 山东康泰实业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



山东康泰实业有限公司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通讯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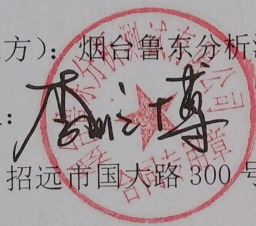
电 话：

签订时间：2019年6月11日

服务方（乙方）：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通讯地址：招远市国大路300号

电 话：1596359698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招远支行

帐 号：37001666280050004550

签订时间：2019年6月11日

附件2、环评报告表结论及建议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 项目概况

山东康泰实业有限公司投资 81630 万元建设该项目，该项目位于招远辛庄滨海高科园金海大道东侧，东邻农田、北邻帐篷厂、西邻金海大道、南邻奥特姆电动汽车厂。根据该项目经营、生产范围及产品种类，按照《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号文）、《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该项目不属于上述目录中规定的淘汰类、限制类项目，所使用设备无淘汰类、限制类设备；根据《烟台市工业行业发展导向目录》（2014年修订）该项目不属于优先发展产业、限值发展产业及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2.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2012-2012）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较好。

（2）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类标准。

（3）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3. 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距离引黄济烟水渠较近，根据本项目平面布置知，本项目厂区分为南北两侧，南北厂区距离引黄济烟水渠均有 30m 距离，拟建项目厂区临近引黄济烟水渠侧均采用 1.8m 高钢质高速路隔离网栅与引黄济烟水渠隔离。据调查，本项目建成后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可正常使用，因此本项目产生污水全部由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经采取本报告中所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后，本项目产生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根据山东省胶东调水工程招远管理站文件鲁胶调水招字[2015]2号文件《招远管理站关于山东康泰建设“智能康复理疗系统及智能按摩机器人”项目的意见》内容知，在保证本项目对调水工程无污染、无危害，山东省胶东调水工程管理站同意本项目建设。因此本项目根据招远市总体规划，该项目为工业项目，符合招远市总体规划要求。

4. 营运期环境影响

(1)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及职工食堂产生的饮食油烟。焊接烟尘经除尘器及 15m 排气筒处理后排，机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粉尘经排气扇排放；食堂产生的饮食油烟经处理效率不低于 90% 的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外排。通过上述措施处理后，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因此，该项目外排废气对其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

(2) 污水：该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职工宿舍生活污水及职工食堂废水）。项目区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外排污水浓度约：COD 320mg/L、NH₃-N 32mg/L、动植物油 60mg/L，水质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 中 B 等级相关规定，经金海大道下污水管道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后由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本项目外排生活污水水质满足，对市政污水处理厂冲击很小。

(3)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产固废（钢材下脚料、少量焊渣（熔渣）、废切削液、沾有切削液的金属碎屑、废液压油、含油废抹布）和职工生活垃圾（职工生活垃圾、职工宿舍垃圾、食堂餐饮垃圾）。生产固废中一般工业固废：钢材下脚料、少量焊渣（熔渣）定期回收后外卖；危险废物：废切削液、沾有切削液的金属碎屑、废液压油、含油废抹布定期收集后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代为处理。职工生活（职工生活垃圾、职工宿舍垃圾、食堂餐饮垃圾）垃圾全部袋装化，定时收集，垃圾桶密封无渗漏，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职工食堂餐饮垃圾、隔油池废油脂渣交给由相关部门许可或备案的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单位或个人处理。经上述处理后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4)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压力机、数控剪板机、数控折弯机、空压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源强约 65dB(A)~105dB(A)。各设备均置于厂房内建筑隔声，选用合适的低噪声设备、加强日常维护，设备加装减震。经过上述措施处理后预计该项目区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评价总结论：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该项目选址位于工业区。该项目在采纳本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改进措施后，并在各种治理措施落实良好的前

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而论,山东康泰实业有限公司智能康复理疗系统及智能按摩机器人生产项目对引黄济烟干渠无影响,山东康泰实业有限公司智能康复理疗系统及智能按摩机器人生产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三、建议及要求

1. 坚持“三同时”制度,在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2. 本项目应严格落实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治理的各项措施。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确保环保措施落到实处,并确保各项设施的正常运行。
3. 应注意污水收集排送管道的防渗问题,防止污水下渗污染地下水,同时采取必要的节水措施;要求本项目外排废水全部进入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4. 注重噪声削减措施,减少噪声。采用合理布局、厂房采用消声处理等确保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5. 为保证项目区周边环境质量,要求本项目厂房一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参照《以噪声污染为主的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GB18083-2000)中机械类标准件厂,声源强度95dB(A)—105dB(A)建议本项目设置100m以噪声为主的卫生防护距离。
6. 对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对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国家规定的方式进行储存、运输。
7. 要求本项目建设及生产过程中不得在调水工程上设置排污口;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倾倒污水、废水等液体污染物以及垃圾、废渣等固体污染物;不得在引黄济烟水渠管理和保护范围内堆放、存贮垃圾、废渣等污染物;
8. 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进行建设,不准擅自变更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等。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等发生变化,建设单位应重新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报有审批权的环保部门批准。

附件3、危废处置合同

 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0620 版

NO. :LH/M201907001WF382
YP:2019__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合同书

甲 方：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山东康泰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9 年 7 月 15 日

签订地点： 中国.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及 ISO14001 环境体系的有关规定，乙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的危险废物委托甲方进行无害化处置，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供与《山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有效文件一致的复印件。
2. 甲方负责处置本合同或本合同相应补充协议约定品种、数量的危废，如乙方因生产调整或其它原因，导致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品种或数量发生变化，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3. 甲方在接到乙方运输通知后，凭乙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进行危险废物的转移。具体转移时间，根据甲方的生产计划进行安排。
4. 甲方人员进入乙方厂区应严格遵守乙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5. 甲方负责安排危险废物专用车辆运输危险废物，车辆驶出乙方工厂后的运输风险由甲方承担。
6. 甲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置中心后的卸车、清理、处置工作。
7. 甲方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及 ISO14001 环境体系的有关规定处置乙方转移的危险废物，并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如果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件以及由此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全部由甲方承担，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调整或其他二、乙方的义务：

1. 乙方按要求认真填写附件 2 中危废信息明细表中的内容。乙方因生产原因造成危险废物的成份与以前不同时，需在危废转移前通知甲方，双方协商解决。若出现危废信息明细以外的组成成份，如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运回乙方单位、拒绝处置，由此而引发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运输、贮存损失）以及甲方的间接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按环保要求自建临时收集场所，负责对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暂时收集、包装，暂时贮存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由乙方负责。
3. 乙方负责包装，包装要求：密封包装，捆扎结实，确保装车、运输过程中无泄露，对于有异味的物料必须进行双层密闭包装，确保无异味外漏；并根据《固废法》的要求在外包装的适当位置张贴填写完整的危险废物标识。如有标识不清楚、填写不完整、包装不符合要求或无标识等情况，甲方有权拒绝运输，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及行政处罚由

乙方承担。

4. 乙方转移危险废物时,需提前七个工作日以上电告甲方,甲方将根据物流情况进行车辆安排。乙方要负责办理甲方运输车辆进入限行区域内通行路线的通行证件,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由此而产生的款项由乙方承担。

5. 甲方按照乙方的要求到达指定装货地点后,如果因乙方原因无法进行正常装车,因此导致甲方所产生的经济支出(含往返的行车款项、误工费、餐费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6. 装、封车完毕后,到双方确认的过磅处过磅称重计量,并在过磅单上签字确认,过磅产生的款项由乙方承担。

7. 乙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有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相关手续(如: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的申报、危废转移联单的领取及产废单位信息的填写并确保完整正确、加盖公章等)。危废转移联单必须随车,且不可涂改。如乙方未执行相关规定,甲方有权拒绝进行危废转移。

8. 在签订合同当日,乙方支付甲方预处理危险废物的预付款 5500 元,在合同期内可抵等额危险废物处理款项,逾期不予返还。甲方在该批次危废转移的次月 15 日前,根据上月危险废物转移的运输车数、来货数量、处置单价以及已开票金额等,与乙方对账并开具发票。乙方须在甲方开具发票后,十日内以支票或电汇形式付清甲方所有费用,如果乙方未结清所欠处置费,甲方有权拒绝再次进行危险废物转移。

9. 乙方如果以电汇的形式支付甲方款项,必须以本合同中乙方开票信息的账户向甲方的公司账户支付。不得以非合同中签订的公司的账户或个人账户向甲方公司账户支付款项,否则视为乙方没有付款,且乙方仍需承担付款义务。

三、危险废物名录

乙方实际转移量与预委托处置量差额不得大于 10%。如果差额大于 10%需签订补充协议,并及时向移出地环保监管部门办理增加报批的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后再进行危废转移。乙方若因订单、产量等任何原因无法履行合同签订量时,需及时通知甲方;视实际情况,双方协商变更预委托处置量及相关条款。

危废大类名称	废物代码(8位)	危废名称(环评名称)	预委托处置量(吨)	处置单价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4-17	磷化渣、污泥	0.5	详见附件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6-09	皂化液	0.5	定价单
其他废物	900-041-49	含皂化液金属碎屑	0.5	
其他废物	900-041-49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0.5	
其他废物	900-041-49	废包装桶	0.6	
其他废物	900-041-49	废喷枪	0.01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2-12	喷淋废水	0.1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2-12	漆渣	1	

四、违约责任:

1、乙方应如约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所有款项，否则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而未付金额的 0.1%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2、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甲方的权利义务转让、转包、分包给第三方。一旦乙方发现甲方有上述行为，乙方可终止合同。

3、如果甲方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甲方需提前 7 个工作日告知乙方，乙方应及时做好应急方案。此期间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件以及由此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五、合同变更、终止

任何一方不得任意变更、终止本合同。但如果国家政策、行业标准发生变化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通知，需要甲方进行生产经营做出调整的，甲方可主张变更合同条款或者终止合同。

六、争议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内容，若有争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无果，则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通知送达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通过专人递交、快递、邮寄或电子邮件按下述地址（双方签章处）送至或发至对方。如有与本合同有关的书面文件（包括各类发票），直接送达以各方现场代表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快递地址在烟台市内以投递次日为送达之日、地址在烟台市外以投递之日起第三日为送达之日。乙方应确保本合同所记载地址准确无误，如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送达不能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自行承担。

八、其他约定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保存贰份，乙方保存壹份，环保局备案贰份。甲、乙双方共同履行合同，环保局监督。

4.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

自 2019 年 7 月 15 日至 2020 年 7 月 14 日止。

(以下无正文。后附文件：定价单；附件 1 乙方开票信息；附件 2 危废信息明细表。)

甲方：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黄尚渭

授权代理人（张艳艳）：

（签字）联系电话：

业务联系人（ ）：

（签字）联系电话：

办公电话：0535-6977108

邮箱：market@lvhuanchina.com

合同回寄地址：烟台开发区开封路 8 号（鑫广绿环）

公对公支付账户：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支行

账 号：06031120100248517

乙方：山东康泰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于建彬）：

（签字）联系电话：13906450139

业务联系人（考超群）：

（签字）联系电话：18562262026

办公电话：0535-8224542

邮箱：13906450139@163.com

地址：山东省招远市初山东路 98 号

危险废物处置定价单


致：山东康泰实业有限公司

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环公司）是一家致力于资源再生和环境保护事业的循环经济型企业，与多家世界 500 强企业合作，已形成了完整的以各种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回收、再生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产业体系。目前年处理能力达 50 万吨，其中废旧家电及电子产品的年处理能力达 300 万台。取得了多种危险废物的处理资质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收处理资质，并通过了 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 三体系认证。

根据双方约定，兹就危险废物处置的定价如下：

序号	危废大类名称	废物代码（8位）	危废名称（环评名称）	单价（含税）	款项支付	备注
1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4-17	磷化渣、污泥	另行协商	绿环公司 收费	1. 甲方开据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单车次运输不足 1 吨按 1 吨收取处置费用，每次运输需支付绿环 2000 元费用。 3. 若发生此款项，开具发票时的填写要求： 数量按照实际发生数量填写、总金额按实际产生金额填写，发票上单价则自动上浮。
2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6-09	皂化液			
3	其他废物	900-041-49	含皂化液金属碎屑			
4	其他废物	900-041-49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5	其他废物	900-041-49	废包装桶			
6	其他废物	900-041-49	废喷枪			
7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2-12	喷淋废水			
8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2-12	漆渣			

一、以上价格为电汇或转账方式结算；甲方将账单通知乙方，乙方收到通知后 3 日内如无异议视为认可。

 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若需我方提供包装（仅限吨包袋、吨桶），则贵方应另行支付 800 元/吨的费用；

三、若贵方以承兑的方式支付我方处置款项，则贵方应另行支付 500 元/吨的费用；

四、乙方确定以 电汇 形式支付甲方处置款项。

甲方（签章）：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签章）：山东康泰实业有限公司

甲方（绿环）业务联系人（

产废单位业务联系人（于建彬）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3906450139



非合同章水印

附件 1:

乙方开票信息

乙方公司名称: 山东康泰实业有限公司 (盖公章)

开票代码 (6 位) 4ENAMB (必填)

纳税人识别号: 913706851652515024

地址、电话: 招远市金城路 389 号 0535-8213750

开户行及账号: 农行招远市支行 15365101040009800

备注:

1. 发票中“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项如无特别要求一律开具为“危废处置费 (具体物料名称)”
2. 如发票内容另有要求, 请将具体内容填写如下:

附件 2:
产废单位: 山东康泰实业有限公司(公章)

危险废物信息明细表

危废大类名称	废物代码(8位)	危险废物名称(环评名称)	处置方式	预委托处置量(吨)	产生危废的工艺、流程	危险废物形态包装方式	主要危险成分	废物特性	应急措施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4-17	磷化渣、污泥	填埋	0.5	酸洗及水处理	桶装	重金属	T/C	严禁洒漏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6-09	皂化液	物化	0.5	机械加工	桶装	有机物	T	忌泄露
其他废物	900-041-49	含皂化液金属屑	焚烧	0.5	机械加工	桶装	有机物	T	严禁洒漏
其他废物	900-041-49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焚烧	0.5	污水处理、喷漆废气过滤	桶装	重金属	T	严禁洒漏
其他废物	900-041-49	废包装桶	焚烧	0.6	油漆桶, 胶桶	托盘	有机物	T	严禁洒漏
其他废物	900-041-49	废喷枪	焚烧	0.01	喷漆	纸桶	有机物	T	严禁洒漏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2-12	喷淋废水	焚烧	0.1	喷漆废气过滤	桶装	有机物	T	忌泄露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2-12	漆渣	焚烧	1	喷漆水雾过滤	桶装	有机物	T, I	严禁洒漏

备注: 1. 表格中除“处置方式”由处置单位填写, 其他均由产废单位按真实情况填写完整, 并签章确认。

2. “危废类别”和“废物代码”请参照最新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填写。

3. 不确定项请咨询当地环境保护局。

附件4、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2019年6月18-19日康泰高科园生产情况

2019年6月18日康泰高科园车间组装生产线，组装生产智能康复理疗系统及智能按摩机器人系列产品3210台套；
2019年6月19日组装生产智能康复理疗系统及智能按摩机器人系列产品3260台套。

山东康泰实业有限公司

2019 6 20



附件5、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意见:

招环报告表【2015】47号

山东康泰实业有限公司拟建的智能康复理疗系统及智能按摩机器人生产项目,选址位于招远市辛庄滨海科技产业园内,西临金海大道,东临农田,南临奥特姆电动汽车厂、北临帐篷厂,年加工智能康复理疗系统9000台/年、智能按摩机器人21000台/年。项目总投资816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80万元。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满足招远市总体规划要求,在厂区进行合理布置、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到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设备正常运转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可行。经研究,该项目在符合《山东省胶东调水条例》有关规定并确保对调水工程不造成污染和危害的情况下,同意该项目在明渠两侧胶东调水管理范围外进行建设。

项目在建设和营运期内须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做好施工期间环境管理工作。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22点至次日凌晨6点不得施工),混凝土严禁现场拌和,尽量避免雨天施工,以减少水土流失,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好施工扬尘,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妥善处理好其它临时性污染物,不得污染调水工程及周边环境,不得影响周围居民生活。

二、加强营运期间环境管理工作。项目所需的金属表面涂装及塑料喷涂工艺全部外协,严禁在该厂区内加工;焊接烟尘由集气罩集中收集经除尘器处理后满足《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标准要求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生产过程中噪声经过厂房阻隔、自然衰减后,确保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连同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B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集中入滨海科技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水管道及化粪池等须落实防渗措施;食堂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要求高空排放;严格采取对切削液储存、输送及使用过程中的防渗措施,确保切削液全部循环利用;废切削液、沾有切削液的金属碎屑、废液压油、含油废抹布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部门收集处理;钢铁废料及焊渣等下脚料集中收集出售给回收公司;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三、制定并严格落实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四、报告表中提到的其他污染防治措施要在建设和营运过程中一并落实到位。

五、该批复有效期为五年,若五年内未开工建设或项目地址、生产工艺、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成后,须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七、本批复仅对招远市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项目有效。

经办人:李国梅



附件6、验收检测报告

鲁东检测
LuDong Testing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Report ID): HW20190712

委托单位 山东康泰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智能康复理疗系统及智能按摩机器人生产项目
(噪声、污水、饮食业油烟检测)

报告日期 2019年07月06日

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Yantai LuDong Testing Co., Ltd.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W20190712

第 1 页 共 4 页

委托单位	山东康泰实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山东康泰实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招远市辛庄镇金海大道 868 号		
联系人	曹晓阳	联系方式	18654800275

编制: 子倩

审核: 张慕娜

批准: 

签发日期: 2019 年 07 月 06 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W20190712

第 2 页 共 4 页

一、检测方法、依据及使用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	检出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	/
污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恒温加热器	4 mg/L
				滴定管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仪	0.5 mg/L
				生化培养箱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4 mg/L	
饮食业油烟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DB 37/597-2006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测试仪	/
				红外分光测油仪	

*****本页以下空白*****

1.2.1.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W20190712

第 3 页 共 4 页

二、检测结果

(一)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9.06.18~2019.06.19		检测日期	2019.06.18~2019.06.19	
气象条件	06.18 天气:多云 风向:西南风 风速:3.1m/s 06.19 天气:多云 风向:东南风 风速:3.3m/s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L_{eq} [dB (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06.18	昼间	50.9	48.2	49.4	51.7
	夜间	40.9	41.6	42.6	43.1
06.19	昼间	50.2	48.6	49.8	52.1
	夜间	40.4	42.1	43.2	43.7
备注	测点位于厂界外 1m 处; 测量时间为正常工作时间				

(二) 饮食业油烟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9.06.18~2019.06.19		检测日期	2019.06.18~2019.06.20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食堂油烟处理后排气筒				
净化方式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采样日期	06.18		06.19		
油烟	排放浓度(mg/m ³)	0.558		0.531	
备注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W20190712

第 4 页 共 4 页

(三) 污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9.06.18-2019.06.19				检测日期	2019.06.18-2019.06.24			
样品描述	无色、臭味、含杂质液体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 (mg/L)								
	厂区排污口								
采样时间	06.18				06.19				
	08:50	12:19	14:05	16:12	08:16	09:30	13:19	15:26	
pH (无量纲)	7.18	7.22	7.15	7.19	7.24	7.20	7.16	7.13	
COD	241	263	340	318	297	309	244	274	
氨氮	21.4	25.8	23.7	22.2	25.1	20.9	22.7	24.0	
BOD ₅	56.4	66.4	81.4	78.4	71.4	74.4	62.4	66.4	
悬浮物	39	32	46	54	40	35	42	51	
动植物油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三、附表

(1)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为噪声检测点位

*****本报告结束*****

山东康泰实业有限公司
智能康复理疗系统及智能按摩机器人生产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19年7月20日，山东康泰实业有限公司组织成立智能康复理疗系统及智能按摩机器人生产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山东康泰实业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项目环保执行情况、验收监测单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 工程基本情况

山东康泰实业有限公司智能康复理疗系统及智能按摩机器人生产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招远市招远辛庄滨海高科园金海大道东侧。项目实际总投资816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80万元，占总投资的0.34%。山东康泰实业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报送了山东康泰实业有限公司智能康复理疗系统及智能按摩机器人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审批表，招远市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9月批复通过，项目2016年1月开工，2018年1月建成试运营。

山东康泰实业有限公司智能康复理疗系统及智能按摩机器人生产项目总占地135648平方米，其中车间94121平方米，仓库16676平方米，研发楼11420平方米，综合楼4500平方米，宿舍7080平方米，餐厅885平方米，附属建筑966平方米。年产智能康复理疗系统9000台/年，智能按摩机器人21000台/年。

劳动定员 300 人，一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d。

由于本项目规模较大，施工期较长，为了使产品尽早进入市场，项目分期建设，本次验收只对已建成的1条装配生产线（即为“一期工程”）进行验收，装配生产线主要是外购的零部件进厂后进行组装。

二、项目变更情况

项目实际工程建设与环评内容及其批复文件一致，未涉及《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中所提到的重大变更类型，可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同经项目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

项目饮食油烟废气收集经静电式油烟处理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采取减震降噪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废切削液、沾有切削液的金属碎屑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处理、餐饮垃圾统一收集交给相关部门许可或备案的餐饮废弃物收运、处置单位或个人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一）废气

餐厅排气筒中饮食油烟最大排放浓度为 $0.558\text{mg}/\text{m}^3$ ，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中表 2 关于中型饮食单位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

（二）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在 48.2~52.1dB(A) 之间，小于其标准限值 60dB(A)；夜间噪声测定值在 40.4~43.7dB(A) 之间，小于其标准限值 50dB(A)。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

（三）总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COD、氨氮占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废气中无有组织 SO₂、NO_x，无需申请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建设开工前已办理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审批表手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中的各项环保措施。验收监测期间饮食油烟废气、厂界噪声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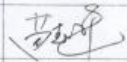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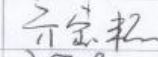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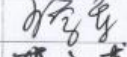
六、措施和建议

- 1、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对相关员工的环保培训。
- 3、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

验收工作组

2019 年 07 月 20 日

山东康泰实业有限公司智能康复理疗系统及智能按摩机器人生产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苗志华	山东康泰实业有限公司	总监	
亓宝艳	蓬莱市环境监测站	高工	
王学军	龙口市环境监测站	高工	
李顺博	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经理	